

臺灣基督教的戒鴉片和禁煙酒運動（1865-1945）*

盧啟明**

摘要

十九世紀以降，西方宣教師傳入醫療技術和衛生知識，透過教會醫療院所，逐漸從信徒社群傳播到民間社會。同時，宣教師持續透過教會報刊，傳達戒鴉片、禁煙酒的觀念，指出其傷害與弊病。不僅如此，宣教師針對沈溺於毒、煙、酒的信徒，予以「禁聖餐」等戒規，望其改過向善，是為教會紀律的一部分。1924年，南北教會合一的「臺灣大會」更成立了「禁煙酒部會」，呼應國際禁酒同盟會的訴求，透過電影（活動寫真）、演講及文書等方式宣導之。直到1940年代，因太平洋戰爭爆發，加上政府實施大規模的經濟管制政策，禁煙酒部會乃淡出歷史舞臺。綜論之，日治時期臺灣基督教的禁煙酒運動是普世運動的一個在地窗口，由宣教師起頭，本地人接棒，最後接觸到信徒的生活。此外，也可看到殖民政府的鴉片漸禁政策、煙酒專賣制度底下，另一角度的社會實況。

關鍵字：鴉片、禁煙、禁酒、教會紀律、教會醫療、臺灣大會

* 感謝蕭詣軒老師、羅慕音神學生、薛婉婷館員、阮宗興長老、盧志強傳道師協助。

**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傳道師、歷史檔案館主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

一、前言

一般而言，「煙」最早可能是宗教儀式的一部分。在希伯來文化中，聖殿焚香禱告，是「香煙裊裊」之處。如同利未記16:13所載「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然而，當吸煙成為近代消費性活動之後，意義已經大為轉變，因此基督教信仰一向對吸煙（無論是鴉片煙或菸草）抱持著保守的看法。

另一方面，人類的飲酒文化由來已久。而基督教並不全然敵對酒類，甚至賦予儀式性的角色，例如猶太傳統中，「葡萄酒」就是信仰文化與庶民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環。不過，聖經對於使人放縱之物則是諸多禁戒。舊約記載，上帝要先知耶利米勸告族人不要喝酒，維持清心寡慾的半遊牧生活，勿沾染迦南農業之俗；更有經文指出：「酒能使人褻慢，濃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錯誤的，就無智慧。（箴言20:1）」，「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以弗所書5:18）」顯然地，基督教信仰認為「酒」具有強大的吸引力，必須戒之慎之。

十九世紀以降，西方宣教師傳入醫療技術和衛生知識，透過教會醫療院所，逐漸從信徒社群傳播到民間社會。同時，宣教師持續透過教會報刊，傳達戒鴉片、禁煙酒的觀念，指出其傷害與弊病。到了日治時期，更由臺灣大會推動了基督教禁煙酒運動。因史料習以「煙」稱「菸」，以下從之。

二、臺灣社會的鴉片與煙酒實況

（一）鴉片問題

根據史料估計，1850年代前後，清國吸鴉片者已達50萬人，年消費量約10萬斤，臺灣開港後，更成為外資獨占的大宗輸入品，例如英商就從印度經華南源源不絕進口而來。臺島遠離清廷中樞，未被重視，社會秩序紊亂，吸食鴉片之惡習，甚為普及，鴉片消耗量十分驚人，在全國的佔比極高。根據貿易數據，自1870-1895年間，臺灣輸入鴉片每年約40萬斤，銀兩價值約160萬，幾乎全為歐洲之船舶運來，外資傾銷鴉片之利潤，遠遠超過其他商品。¹

¹ 賴永祥、卜新賢、張美惠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外事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頁104-106。

1895年日本領臺後，針對臺灣的鴉片問題採取專賣政策，藉以充實政府之財源。然而，鴉片專賣政策卻也引起吸食者的恐慌與不滿。日治初期，總督府將「吸鴉片、辮髮、纏足」視為臺灣社會三大陋習，初期並未遽行遏止，而採漸禁政策，於1897年1月頒布「臺灣阿片令」，禁止一般人民吸食鴉片，僅限經醫師證明而領有牌照之煙癮者，可購吸官製煙膏。²是時，日人發現臺灣的鴉片吸食者至少佔成年男性人口的十分之一，因此處理鴉片問題成為殖民政府的主要任務之一。於是，日人乃實施鴉片公賣和吸食特許制的漸禁政策，到1940年代，鴉片吸食者已減少到1,500人以下。再者，鴉片政策確實提高官營收入，且方便控制殖民地，顯然對於鴉片的管理有顯著成效。³另一方面，社會大眾吸食鴉片的問題，早在清末就已經是鸞堂關切的主題之一。臺灣鸞堂的戒煙運動始於1899年的樹杞林（今新竹縣竹東鎮），在反日情感的帶動下，「扶鸞戒煙」的方式逐漸傳播開來，並於1901年風行臺灣西部各地，帶來一些紛亂。⁴

事實上，臺灣的鴉片問題不只受到當時醫界的討論，更是整個社會面對的問題，牽涉到政治、文化及經濟層面。1908年臺中地方仕紳出資設立了「牛罵頭改烟局」，同年臺北赤十字病院的醫師林清月發表研究，他們分別用嗎啡和海洛因作為替代療法，均有實績。之後，杜聰明對鴉片的研究與煙癮治療的成就，更受各國矚目，他的方法是以多重的散劑和溶劑，加強自主神經系統的平衡，在短期內有效減輕禁斷症狀。⁵至於蔣渭水則是將鴉片問題傳到海外，使之成為政治事件，促使國際聯盟來臺調查鴉片政策，最終迫使日本改變方針。再者，醫界有不少人甚至同業公會，由於鴉片問題而參與公共事務。顯然的，鴉片問題由早期幾位留學歐美人士開始發聲，他們大多有教會的背景，也漸次讓臺島對此問題採取審慎的角度。⁶

（二）煙酒政策

1904年，臺灣總督府為配合日本本土的政策，扶植臺島菸業之發展，補足財政之不足，又擺脫依賴清國，乃實施菸草專賣制度，希望藉此改善品質、增加產量，均衡售價和規格，並讓原料與產銷都能自給自足。之後，在1913年在花蓮設置日人聚落，

²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臺北：五南，2002），頁176。

³ Ching-Chih Chen, "Opium, People and Colonial Society: The Case of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Tunghai Journal of History*, 1(2013.9), pp. 15-48.

⁴ 李騰嶽，〈鴉片在臺灣與降筆會的解烟運動〉，《文獻專刊》4卷：3/4期合刊（1953.12），頁15-19。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臺灣文獻》37：4（1986.12），頁111-152。

⁵ 朱迺欣，〈杜聰明與早期民間戒烟運動和鴉片癮治療〉，《臺灣神經學雜誌》17：1（2008.3），頁67。

⁶ 朱真一，〈鴉片問題國際化及早期歐美留學生〉，《從醫界看早期臺灣與歐美的交流（一）》（臺北縣新莊市：望春風，2007），頁133-191。

使得和菸業技術和移民政策進一步合流，成為重要的殖民地式經濟。惟不可否認地，菸業配合總督府的工業化、南進和同化政策之特點，也帶著政治籠絡和經濟剝削的意義。⁷

1922年，臺灣總督府實施酒專賣，是當時全日本帝國唯一實施「酒專賣」的地區。當局意欲增加財政收入，並以國家統一管理的方式，改良酒類品質，增加產量，以達到改進環境衛生、人民保健、健全產銷之目的。總督府首先發佈酒類專賣關係官制及專賣官署的設置。其次，徵收民間原有的製酒設備並發放補償金，其三，以原製酒業者為優先，指定為各區的賣捌人（中盤商）及小賣人（零售商），承攬銷售。至於製造方面，從原料採買、加工製造到成品上市，以順應市場需求，島內自給自足為原則。此外，島內無法製造的高級酒品，則進口以補足市場需求。最後則於1933和1938年，將啤酒和酒精也收歸專賣。綜論之，酒專賣事業雖使當局增加收入，也改良品質、增加產量，但其代價是由殖民地的全體人民所付出，加上原製酒業者的犧牲所致。⁸

另一方面，「飲酒文化」也漸漸在日治臺灣成形，若觀察當時臺灣社會生活的飲酒記事與消費行為，可以看到上層社會的飲酒生活、及當時飲酒空間的興起、酒類的購買消費能力等層面。官員、富豪或紳商透過喝洋酒、上高級酒樓等消費行為，變成了展現階級地位，作為現代化、新時尚的表徵。然而一般農家和勞動階層在生活窮困的狀況下，實無能力消費高級酒品。隨著飲酒所帶入的文化元素，呈現日治臺灣社會實況中，不同的群眾脈絡。⁹

三、教會倡議禁鴉片

十九世紀以降，基督教宣教師傳入了醫療、衛生知識，成為臺灣現代醫學之開端。這些對現代醫療建設、醫學教育及衛生知識的觀念，透過臺語羅馬字來傳播，記錄在臺灣第一份報紙《臺灣府城教會報》裡面，¹⁰且在教會報刊中，經常能看到宣教師們對禁戒鴉片、反對煙酒的觀點。

鴉片自明末清初隨著東亞海上貿易傳入臺灣，人民吸食鴉片的風氣熾盛。1858年

⁷ 鄭慶良，〈日據時期臺灣菸酒專賣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134-138。

⁸ 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摘要。

⁹ 戴鳳碧，〈飲酒新時尚：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飲酒文化與消費〉（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頁147-150。

¹⁰ 陳慕真，〈臺語白話字書寫中之現代醫療衛生：以《臺灣府城教會報》（1885-1942）為分析對象〉，《中山醫學大學第一屆臺灣語文暨文化研討會》（2006.4），頁1。

臺灣開港後，鴉片更成為臺灣最大宗的進口貨品。因此，晚清民間對鴉片（洋煙）和基督教（洋教）充滿糾葛的心態，後者甚至被視為「精神鴉片」，清領時期的臺灣自不例外。1858年天津條約簽訂之後，清國大門被迫打開，鴉片變成合法進口，宗教也可自由傳播。而1877年第一次在華新教宣教師大會召開時，醫療戒治鴉片的事務，包含戒煙所的數量與地域分佈，或收治的病患人數，都有一定規模，但戒治的效果不大理想。¹¹

吸鴉片的吞雲吐霧間，其實是龐大的結構性問題。箇中係因清廷和各國都獲得商業利益，一時難以割捨鴉片貿易；其次，成癮者以權貴階層居多，消費群不易鬆動；再者，反鴉片運動的基督教或民間團體凝聚力不足。於是，當1890年全國基督教（清國）第三次大會在上海召開時，知名的醫療宣教師德貞（John Dudgeon，又譯杜德珍），提出一份措辭鏗鏘的報告〈鴉片的罪惡〉，一再駁斥「鴉片無害論」，針砭煙毒真相。然而，大會卻認為他的意見「不切實際且有害」，最後只通過六項無關緊要的議案，隻字未提煙毒之害，反鴉片的立場不夠明確。最後，一直到1906年，光緒帝頒布禁絕煙毒的上諭，英國政府才撤銷鴉片貿易，反鴉片運動才真正樹立了里程碑。¹²到1907年，宣教師在華的醫療戒治鴉片事務更全面深入，方法則趨於科學理性，促進更多官民設立戒治機構。

（一）臺灣宣教師眼中的鴉片問題

在宣教師的眼中，販售鴉片確實是「害人勾當」，紛紛著書立說，奔走呼籲。最早駐臺的醫療宣教師馬雅各（James L. Maxwell），在1873年就發表一篇證詞，收錄在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宣教師布儒厚（Benjamin Broomhall）的《鴉片真相》。馬雅各從醫學的角度，證實吸鴉片帶來致命的傷害。他說，打狗（高雄）只有約三千居民，但賣鴉片的店竟然比賣糧食的還多！當看到基層勞工「瘦弱如燕」的臉孔，心中感到無比痛苦。他在打狗醫館的前四個月，發現649個病人中，有247個吸鴉片者，其中有109人希望戒除，毒癮實在害人不淺。接著，馬雅各指出，某些人誤以為鴉片可預防瘧疾，真是大錯特錯；而英國進口鴉片，更是違背道德，讓清國難以擺脫毒害與罪惡。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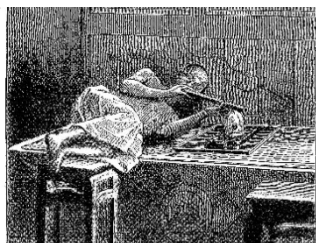
¹¹ 陳才俊，〈基督新教傳教士在華鴉片戒治活動研究〉，文收李靈、曾慶豹主編，《中國現代化視野下的教會與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219-235。

¹² 高晞，〈鴉片的罪惡與真相：晚清在華英國傳教士德貞的反鴉片歷程〉，文收李靈、曾慶豹主編，《中國現代化視野下的教會與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205-218。

¹³ 林治平，〈基督教傳教士與中國禁煙運動〉，文收氏著，《基督教與中國論集》（臺北：宇宙光，1993），頁378-379。

他還指出，鴉片比煙酒更危險，這連漢人自己都知道可怕，會使精神萎靡，成為毀滅性的惡習。只有不肖的英商才會宣稱「嗎啡素會隨著燃燒而揮發」。英人應放棄這種不公平又愧赧的邪惡收益(unholy revenue)，以免帶來持續性的詛咒(continuous curse)。¹⁴

宣教師對吸鴉片者的意象



Benjamin Broomhall, *The Truth about Opium*, p. 30.

毫無疑問地，馬雅各的觀察貼近實況。開港通商後，臺灣的進口商品以鴉片為大宗，從1868-1895年，鴉片平均佔臺灣每年進口總值的57%，消耗量甚大，對身心健康的危害巨大，而部分外商直接以鴉片作為支付代金，亦有礙本地發展經濟所需的資本累積。¹⁵而種種關於領事事務、鴉片販賣甚至厘金酬庸的問題，也困擾著宣教師們，這對本地的福音工作帶來不小的影響，對臺灣的信徒而言，外商的鴉片買賣從頭到腳都是羞恥之事。¹⁶

馬雅各全力關心社會、反對煙毒。1869年受洗的初代信徒高耀，不僅吸鴉片，更是煙館老闆，戒毒後成為馬雅各的助手，後來在府城開設了臺灣第一家西藥房「仁和堂」，並且引人信主，戒斷毒癮。馬雅各返英後，奔走各地，竭力反毒。他組成遊說團，向國會施壓，邀見清廷駐英公使郭嵩燾商談禁煙反毒事宜，終於促成了國際禁煙反毒運動。¹⁷

顯然地，十九世紀的臺灣社會，吸鴉片是民間流行又嚴重的風氣，年輕人稍有不慎就涉及嫖、賭、毒、戲，放縱私慾、敗壞品行、自毀前程。¹⁸可嘆地，教會人士難免沾染惡習。因此，教會報刊時常勸人戒鴉片，為了信徒的健康，乃依照實況揭露鴉片的毒害。例如，宣教師編譯清國的新聞，在山西一對牧師夫婦，變賣首飾，開設戒鴉

¹⁴ James L. Maxwell, "Testimony of Dr. Maxwell", Benjamin Broomhall, *The Truth about Opium*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Paternoster Row, 1882), pp. 52-56.

¹⁵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頁122。

¹⁶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in South Formosa* (Hastings: F. J. Parsons, LTD., 1910), 426.11, 427.2.

¹⁷ 林治平主編，《馬雅各入臺宣教150年歷史圖片巡迴展導覽手冊》（臺北：宇宙光，2015），頁37-38。

¹⁸ 三牧師，〈論救少年人〉，《臺灣府城教會報》33（1888.2陰曆），頁13。

片所，幫助民眾脫離毒癮，得到福音的好處。¹⁹

另有論者指出替代療法的「鴉片丸」若未經過醫師處方，危害甚大，且比「鴉片煙」的費用還高昂。成癮者最好還是住院三週，用正規方法為宜。再者，鴉片丸在民間常被濫售亂用，甚至當成腹痛咳嗽的仙丹，不明究理的人還給小兒服用，實在難以想像。論者呼籲，鴉片的止痛安寧效果，必須回到醫學專業，才能發揮正當的功效。²⁰而由於鴉片丸問題叢生，在1881-1890年之間，還有討論過教會長老不當販賣、甚至中學生違規持有的問題，引起宣教師安彼得（Peter Anderson）、余饒理（George Ede）等人的高度重視。後來在1890年上海的全國基督教（清國）第三次大會，也正式決議，要求在戒斷藥物之中，不得添加任何鴉片鹼的成份，亦即禁止教會醫院使用鴉片丸。²¹

為徹底助人戒斷毒癮，1892年在舊樓醫院裡面增設了最早的「戒治所」。不過，因為走道四通八達，不易監視，又沒有獨立空間，所以戒治效果不佳，還曾發生人員偷溜之情形。²²為了解決問題，1902年醫師小馬雅各（James L. Maxwell Jr.）、安彼得和牧師宋忠堅（Duncan Ferguson）等人，就一起著手改善鴉片戒治病房。²³翌年（1903），小馬雅各醫師在新樓醫院設立一座四個房間的小屋，讓人隔離居住兩週以戒鴉片，效果逐漸改善。²⁴

教會報刊在日本統治臺灣以後，透過報導和論述，反映鴉片問題的實況。1896年3月，以臺語羅馬字刊登總督樺山資紀的告示「……將來臺灣所有進入海口的鴉片土，應該照條約一概嚴禁。但是鴉片慣習用到茲多年久，未堪得做一時絕斷，恐怕關礙人的生命，從此以後，一概鴉片土都歸官府……。明治29年2月24日」。²⁵翌年（1897）8月，刊登總督府的「鴉片章程」，說明煙膏、吸食、販賣、器具及雜項條例。論者說，這是「官府的權宜憐憫之策，但規定設得比較嚴格，是希望讓人覺得費事，不得已戒除煙癮。」²⁶並且記載去登記吸食的相關數據，全臺的大盤商、煙膏零售商、器具販賣商及煙館，統計有842個商號，吸食者16,791人，區分上中下三等煙膏吸食許可證。論者指出，官方不會為了要增加利潤，而鼓勵吸食鴉片，這股吸食買賣的歪風更不可能

¹⁹ 三先生，〈論救吃鴉片的人〉，《臺灣府城教會報》31（1887.12陰曆），頁100。

²⁰ 無具名，〈論用鴉片丸的危險〉，《臺灣府城教會報》46（1889.6陰曆），頁46。

²¹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in South Formosa*. 120.1, 122.1, 243.8, 270.9, 302.8.

²² 安彼得，〈府城醫館的消息〉，《臺南府城教會報》82（1892.3），頁12-13。

²³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in South Formosa*, 661.5, 674.2.

²⁴ 無具名，〈醫館的告白〉，《臺南府城教會報》218（1903.5），頁38。

²⁵ 無具名，〈總督的告示在禁鴉片〉，《臺南府城教會報》132（1896.3），頁21。

²⁶ 無具名，〈鴉片章程〉，《臺南府城教會報》148（1897.7），頁53-55。

蔓延到日本本土，因為他們本知「鴉片的厲害」。²⁷

之後，駐臺宣教師持續透過《使信月刊》解釋及評論日本的殖民統治，包括鴉片專賣及其衍生的走私問題。²⁸他們發現，在總督府的管理之下，吸食者的數量確有下降，從1900年近17萬人，到1908年的11萬餘人，僅1908年間就減少了1.6萬人；然而，鴉片煙膏的銷售額卻不降反升，從1900年的467萬餘圓，到1907年的485萬餘圓，推論可能是吸食者改從印度進口比清國高價的上等煙膏所致。²⁹宣教師宋忠堅則指出，從信徒的口中得知，有些人儘管戒了鴉片，卻將煙膏回售給煙行，甚至走私，造成種種「帳面」上難以察覺的社會問題。³⁰論者讚許總督府的漸禁政策，但是日治初期民眾吸食鴉片的費用還是一度升高，因此希望官府能出面不讓吸食鴉片的行為蔓延，畢竟民眾的健康比公庫的進帳更重要。³¹到了1913年教會公報則指出，吸鴉片（吃烏燻/黑煙）的人到該年度，統計降到8萬餘人，但銷售額卻高達602萬圓，這是因為1910年時，鴉片的價格大漲約六成，造成費用騰貴之故。總督府也不再發新的吸食許可證，希望透過漸禁政策，逐漸遏止陋習。此外還有外電報導，指出中國也在嚴禁鴉片，不准人們種植罌粟，天津等地還焚燒了價值數萬圓的鴉片，英國下議院也終於停止將印度鴉片運銷中國的貿易行為。³²顯然禁戒鴉片已成為各國重視的議題。

（二）戒毒者的遭遇

毒品的戒斷過程痛苦難當，其困境有時無法想像。醫師戴仁壽（George Gushue-Taylor）的《內外科看護學》就提到鴉片和嗎啡中毒的現象。急性的有昏睡、呼吸緩慢及瞳孔縮小的現象，若不趕緊醫治，會有生命危險；慢性的則是因為吸食之故，會導致性格畏縮、食慾不振、腹痛、便秘及瘦弱。³³成癮者要與毒品劃清界線，實在不是容易的事情。

1908年北部的醫療宣教師宋雅各（George Y. Ferguson）則舉了一個生動的案例。南澳（Lam-O）有位客家（hakkeh）人，因著太太的入信而欣慕福音，可是他卻苦於鴉片

²⁷ 無具名，〈鴉片的數額〉，《臺南府城教會報》149（1897.8），頁60。

²⁸ 張勤瑩，〈二十世紀前期《使信月刊》中的臺灣：以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的事工為中心〉，文收王成勉主編，《華人情境下的基督宗教與社會關懷》（臺北：遠流，2017），頁220。

²⁹ David Landsborough, "Opium Smoking in Formosa," *The Messenger*, 761(1909.8), p. 296.

無具名，〈鴉片在臺灣〉，《臺南教會報》277（1908.4），頁30。

³⁰ Duncan Ferguson, "Formosa: After Fifty Years," *The Messenger*, 857(1916.8), pp. 252-253.

³¹ 無具名，〈論鴉片〉，《臺南府城教會報》217（1903.4），頁31-21。

³² 無具名，〈論鴉片〉，《臺灣教會報》342（1913.9），頁9-10。

³³ George Gushue-Taylor,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Nursing*(Tainan: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Hospital, 1917), p. 299.

癮，於是教會引導他求助上帝 (Siong-te, God)。他知道一定要有相當的意志力，就毅然拋下煙管，到淡水偕醫館求助，這立刻讓他省下每天1圓 (約今700-1000元) 的煙費。宋雅各開立了減癮的藥，帶他祈禱，並請神學生日夜戒護，檢查有無私藏煙膏，助其與煙癮搏鬥，讓他認識信仰，除去心靈與身體的罪。不到一週，該人就返家了。宣教師繼續請週邊的人協助看管，助他徹底擺脫煙毒。數月後，宋雅各和約美但、吳威廉為開拓教會順道拜訪，是時他已煥然一新，健康喜樂，此一經歷也成為周圍未信者最好的見證，他還把煙管送給宋雅各做紀念。宋氏說，這個康復的例子是接觸過最好的案例，而成功的關鍵就在於有適當的場所「隔離」治療，戒煙才有希望，最後，宋雅各的期待，就促成了1911年馬偕紀念醫院的成立。³⁴

另外一例是崙仔頂人李壬水 (?-1914, 又稱李恭)，他幼年即成孤兒，親戚又惡臉相向，只得打零工、擺渡維生，好幾次船隻翻覆或遇到盜賊，險些遇難，也曾大病三年之久，後來當了司公 (法師)。可能因為生活壓力大，養成吸鴉片的不良習慣。無意之間，他聽聞北部初代牧師嚴清華佈道後，決心歸信，乃戒除鴉片，後得宣教師馬偕 (George L. Mackay) 允准，入牛津學堂就讀，1907年封立牧師，就任大稻埕教會，成為以信仰戒煙的活見證。³⁵

其他還有不少戒鴉片的故事，例如宣教師文安 (Annie E. Bulter) 編譯的故事裡，有個喚作「老摩西」的人，從重度鴉片癮、身體癱瘓、性情暴戾的狀態，透過改信基督教而徹底重生。³⁶另有北部的訟棍履戒屢敗，聽聞福音後，決心脫離毒癮，改過遷善。³⁷婦女陳氏家，年輕時吸鴉片、拜神明，到62歲時，聽道有感，決定改宗，之後不但戒斷，還學習臺語羅馬字聖經，熱心服務。³⁸

開創中部彰化基督教醫院的醫師蘭大衛 (David Landsborough IV)，於日治初期來臺後，同樣發現鴉片癮 (the opium craving) 的可怕。他眼見許多無法負擔鴉片巨大開銷的患者來醫院求醫治，而己是基督徒病人更希望能戒除它。唯一的方法就是讓他們住院一個月或更久來加以戒除，雖然頭十天真是痛苦而慘不忍睹，之後就比較好過一些。若能戒治成功，隨後身體健康的恢復是顯著可見的。蘭大衛也讚許日本人的漸禁

³⁴ J. Y. Ferguson, *The Struggle of An Opium Smoker*, "Presbyterian Record," 33: 6(1908.6), p. 254.

³⁵ 無具名，〈紀念李牧師的小傳〉，《臺灣教會報》349 (1914.4)，頁6。

賴永祥，〈654師公出身的李壬水〉，《賴永祥文集4》(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會歷史委員會、臺灣教會公報社，2019)，頁149-151。

³⁶ 文安譯，〈鴉片鬼變成聖徒〉，《臺灣教會報》468 (1924.3)，頁7-9。

³⁷ 無具名，〈路加18:9〉，《臺南府城教會報》203 (1902.2)，頁9-10。

³⁸ 葉金木，〈小傳：陳氏家〉，《臺南府城教會報》486 (1925.9)，頁10-11。

政策，認為這惡習一定要努力戒除，還指出在臺灣只有向當局申請且繳交一筆固定費用後獲取執照者可以吸食鴉片，無照吸食者將被監禁，本地人若誘引日本人吸食甚至可處極刑。³⁹蘭氏所言，可謂符合實情。後來，彰化醫館也開辦「戒鴉片班」，男女分班，為期三週，每日只要自費7角。⁴⁰在蘭氏夫婦等人的努力下，中部的醫療衛生狀況漸有改善。

（三）鴉片與教會生活

如上所述，儘管戒治成功的人不在少數，但是負面的例子仍層出不窮。1910年代初期，許多鴉片吸食者因未戒癮，而被暫停會籍，導致會友人數下降。在鴉片吸食者中，甚至有幾人是傳道師，他們被北部中會傳道局發現以後，乃將之開除，令其杜絕惡習，防止成為醜聞和教會絆腳石。此一處置對神職人員帶來振聾啟聵之效；畢竟，傳播福音之人必須以身作則，遵行正確的生活方式。⁴¹

吸食鴉片牽涉教會懲戒的「禁聖餐」問題。1922年，臺灣大會議決，若信徒吸食鴉片，即予以禁聖餐，直到戒除為止，才能再接納。⁴²下列六筆資料，是臺南某教會的成人洗禮簿，年齡從16-41歲不等，都是男性，早期應該都是經過嚴謹的信仰考核後，由巴克禮、廉德烈、高金聲等牧師施洗。可惜好景不常，這些人後來都因為鴉片（洋烟、鴉烟、阿片）而被禁領聖餐，在宗教意涵上相當於隔絕於救恩之外，其中葉姓男子在受禁十年之後，可能因為已經戒斷，乃得以「開禁」。確實，在總數八大冊400多筆資料當中，吸鴉片的比例似乎不高，但仍不能忽略為社會問題之一。更重要地，此一「教會懲戒」的定義，是希望在教會的概念與場域之中，為了宗教或道德上的「罪」，希望挽回當事人的懲戒行動，包括禁聖餐、黜職與評估查驗等，⁴³正面的意義都是希望當事人能夠悔改，脫離惡行，重新回到「恩典」之中，獲得重生，這也是教會法規之積極性目的。誠如法規所載：「誠規之目的是要保全教會，使之聖潔，並讓受誠規的人

³⁹ n.a., "Formosa: Some Medical Notes," *The Messenger* (1903.7), p. 193.

⁴⁰ 無具名，〈雜事：戒鴉片〉，《臺灣教會報》536（1929.11），頁2。

⁴¹ MacLeod, "Letter to R. P. MacKay," *NFMR* (1913.1). 中文版頁29。

⁴² 無具名，〈大會的消息〉，《臺灣教會報》446（1922.5），頁1。

⁴³ 陳子仁，〈從後浦堂會議事錄看教會懲戒〉（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陳子仁，〈從金門後浦堂會議事錄看長老教會的懲戒治理〉，《臺灣史料研究》26（2005.12），頁99-129。

陳子仁，〈教會懲戒：以金門後浦堂會史為例〉，《臺灣宗教研究》7：2（2008.12），頁37-74。

得到利益。這是遵行基督所教訓的精神來執行的(馬太18:15-17)」⁴⁴有趣的是,據回憶文字指出,英國長老教會只有禁鴉片而不禁煙,但加拿大長老教會卻兩者皆禁,當年曾為了「禁煙」是否寫入教會法規而爭論一番,最後罷休。⁴⁵

<table border="1"> <tr><td>姓名</td><td>葉</td></tr> <tr><td>年</td><td>二四三號</td></tr> <tr><td>所任</td><td>永寧</td></tr> <tr><td>職</td><td>二九號</td></tr> <tr><td>別名</td><td>永寧</td></tr> <tr><td>由</td><td>永寧</td></tr> <tr><td>事</td><td>永寧</td></tr> </table>	姓名	葉	年	二四三號	所任	永寧	職	二九號	別名	永寧	由	永寧	事	永寧	<table border="1"> <tr><td>姓名</td><td>福</td></tr> <tr><td>年</td><td>三二六號</td></tr> <tr><td>所任</td><td>永寧</td></tr> <tr><td>職</td><td>二九號</td></tr> <tr><td>別名</td><td>永寧</td></tr> <tr><td>由</td><td>永寧</td></tr> <tr><td>事</td><td>永寧</td></tr> </table>	姓名	福	年	三二六號	所任	永寧	職	二九號	別名	永寧	由	永寧	事	永寧	<table border="1"> <tr><td>姓名</td><td>燦</td></tr> <tr><td>年</td><td>三二五號</td></tr> <tr><td>所任</td><td>永寧</td></tr> <tr><td>職</td><td>二九號</td></tr> <tr><td>別名</td><td>永寧</td></tr> <tr><td>由</td><td>永寧</td></tr> <tr><td>事</td><td>永寧</td></tr> </table>	姓名	燦	年	三二五號	所任	永寧	職	二九號	別名	永寧	由	永寧	事	永寧	<table border="1"> <tr><td>姓名</td><td>施</td></tr> <tr><td>年</td><td>三二七號</td></tr> <tr><td>所任</td><td>永寧</td></tr> <tr><td>職</td><td>二九號</td></tr> <tr><td>別名</td><td>永寧</td></tr> <tr><td>由</td><td>永寧</td></tr> <tr><td>事</td><td>永寧</td></tr> </table>	姓名	施	年	三二七號	所任	永寧	職	二九號	別名	永寧	由	永寧	事	永寧	<table border="1"> <tr><td>姓名</td><td>鄭</td></tr> <tr><td>年</td><td>三二六號</td></tr> <tr><td>所任</td><td>永寧</td></tr> <tr><td>職</td><td>二九號</td></tr> <tr><td>別名</td><td>永寧</td></tr> <tr><td>由</td><td>永寧</td></tr> <tr><td>事</td><td>永寧</td></tr> </table>	姓名	鄭	年	三二六號	所任	永寧	職	二九號	別名	永寧	由	永寧	事	永寧	<table border="1"> <tr><td>姓名</td><td>吳</td></tr> <tr><td>年</td><td>三二七號</td></tr> <tr><td>所任</td><td>永寧</td></tr> <tr><td>職</td><td>二九號</td></tr> <tr><td>別名</td><td>永寧</td></tr> <tr><td>由</td><td>永寧</td></tr> <tr><td>事</td><td>永寧</td></tr> </table>	姓名	吳	年	三二七號	所任	永寧	職	二九號	別名	永寧	由	永寧	事	永寧
姓名	葉																																																																																								
年	二四三號																																																																																								
所任	永寧																																																																																								
職	二九號																																																																																								
別名	永寧																																																																																								
由	永寧																																																																																								
事	永寧																																																																																								
姓名	福																																																																																								
年	三二六號																																																																																								
所任	永寧																																																																																								
職	二九號																																																																																								
別名	永寧																																																																																								
由	永寧																																																																																								
事	永寧																																																																																								
姓名	燦																																																																																								
年	三二五號																																																																																								
所任	永寧																																																																																								
職	二九號																																																																																								
別名	永寧																																																																																								
由	永寧																																																																																								
事	永寧																																																																																								
姓名	施																																																																																								
年	三二七號																																																																																								
所任	永寧																																																																																								
職	二九號																																																																																								
別名	永寧																																																																																								
由	永寧																																																																																								
事	永寧																																																																																								
姓名	鄭																																																																																								
年	三二六號																																																																																								
所任	永寧																																																																																								
職	二九號																																																																																								
別名	永寧																																																																																								
由	永寧																																																																																								
事	永寧																																																																																								
姓名	吳																																																																																								
年	三二七號																																																																																								
所任	永寧																																																																																								
職	二九號																																																																																								
別名	永寧																																																																																								
由	永寧																																																																																								
事	永寧																																																																																								

綜上所述,教會人士不僅作文字的宣導,之後在社會服務和改善社會風氣方面,教會醫療體系和日本總督府積極合作,實際參與了鴉片戒除和傳染病防治等工作。在防治疫病方面,教會在撲滅鼠疫和防治瘧疾上有相當多的貢獻,對公共衛生和社區環境的改善也是積極投入。而臺灣人早受鴉片毒害,不管是清季末期或日治初期都已蔓延甚廣。此時新樓、彰化、馬偕三所教會醫院都成立類似日人「更生院」之戒治所協助患者戒除鴉片,在能力所及,盡量推廣。⁴⁶

到了1920年代,等宣教師們都頗為肯定日本的施政成效,例如劉忠堅(Duncan McLeod)就稱讚教育政策之成功,包括提昇識字率、遏止犯罪、鴉片、酗酒、賭博與紅燈區等不良影響,為教會排除不少社會問題。⁴⁷當時的教會則繼續極力鼓舞戒鴉片和戒煙的運動,其中大甲長老陳其祥戒鴉片的故事更成為中部地區的美談,也是臺灣宣

⁴⁴ 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憲法、規則、條例》(臺北:該會,1934),頁22。

⁴⁵ 黃智鴻,〈爸爸的天堂〉(作者提供,未刊稿)。

⁴⁶ 李欣芬,〈基督教與臺灣醫療衛生的現代化:以彰化基督教醫院為中心之探討(1896-1936)〉(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頁124-127。

⁴⁷ Duncan MacLeod, *The Island Beautiful* (Toronto: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Confederation Life Building, 1923), pp. 214-215.

教文獻中的經典故事。⁴⁸他還影響了另一位教會長老鄭丁添，讓這位從年輕就吸鴉片到50幾歲的中年人，聽到見證以後，就決定要藉著祈禱，不用藥物來戒鴉片，最後終於成功。⁴⁹

要之，教會對現代醫學的引介可謂之祛除迷信、克服無知、禁絕惡習的「現代化」過程。事實上，此時期剛好也是日本政府全力防治傳染病、建立新醫院、禁止鴉片的階段，也因此教會醫院可以說是和日本統治當局形成一種既競爭又合作的微妙關係。⁵⁰

四、教會呼籲禁煙酒

禁戒鴉片已是一大難題，在總督府的漸禁政策下，吸鴉片者有減少的趨勢。然而，新興的課題就是煙酒問題。北部教會自馬偕起，傳教者與信徒基本上都反對煙酒。馬偕本身有基本的醫學知識，了解這是對健康有害，又花費甚巨的習慣，所以拒絕煙酒就形成北部教會的傳統，儘管沒有具體的禁令。⁵¹

馬偕對於煙草的形容非常傳神。當他在建造牛津學堂時，工人們發現一條毒蛇，於是用棍子將之抵住，有人就從煙斗中，取出少量的煙油，放入毒蛇的口中，牠就開始蜷縮、顫抖，不久就白肚向上而死。馬偕說從來沒看過任何動物這麼快就被弄死，如果不是親眼看到，一定不會相信，而這煙斗已經傳承四代，可見尼古丁的濃度有多高。⁵²

為宣導戒煙，教會報刊曾洋洋灑灑登載12首〈吃煙歌〉警惕煙毒之害。⁵³

01. 苦勸同胞眾大家，毋得吃煙害身體；盼望身軀勇健健，自然濟濟吃長命。

02. 煙有毒素幾若種，第一就是尼古丁；尼古丁毒真厲害，三滴落喉死就來。

……（中略）……

11. 每年煙錢算未了，依舊在吃想未曉；若將這錢做好事，國家好額教會富。

12. 願恁男女眾兄弟，歡喜斟酌受教示；決斷離開這煙毒，就會得著真快樂。

另有文章介紹煙葉燃燒的尼古丁、氫等毒素，害人害己；又指出煙不是米糧，毫

⁴⁸ Duncan MacLeod, *The Island Beautiful*, pp. 153-160.

Campbell N. Moody, *The King's Guests: A Strange Formosan Fellowship* (London: H. R. Allenson, Ltd., 1932), pp. 28-48.

⁴⁹ 葉金木，〈小傳：鄭丁添〉，《臺南府城教會報》485（1925.8），頁8。

⁵⁰ 鄭仰恩，〈現代化與後殖民：初探1900-1930年間英加長老教會在臺宣教工作與日本總督府 體系間的競合關係〉，王成勉主編，《日本帝國下的基督教會》（臺北：遠流出版社·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31。

⁵¹ 郭和烈，《馬偕傳：攬是為主基督》（臺北：主流，2019），頁419。

⁵² George Leslie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London: Oliphant Anderson and Ferrier, 1896), p. 71.

⁵³ 鄭溪洋譯，〈吃煙歌〉，《臺灣教會報》383（1917.2），頁9。

無益處，影響五臟六腑，製造二手煙，浪費金錢，百害無一利。⁵⁴〈煙之害〉一文引用了日本學者的研究，指出煙毒危害身心靈，尤其損傷年輕人的發展，希望長老教會效法救世軍，嚴禁吸煙。⁵⁵

禁戒飲酒方面，教會報刊早在1895年9月，就刊出戒酒文章，透過喻道故事，形容人醉酒的四部曲：臉漲紅如孔雀開屏、舉止蹦跳如猴、野蠻如獅、懶散如豬。⁵⁶此一文章的訴求方法，與規勸信仰道德的《明心圖》相似，驕傲如孔雀、懶散如野豬，透過圖像式的比喻，說明醉酒的問題。宣教師也編譯外國的故事，稱有一位穆彼得先生，被牧師勸告戒酒，竟與之不睦，後來終於良心覺醒，大徹大悟，終生不再飲酒。⁵⁷至於〈酒、煙、檳榔〉一文則指出「三害」之弊病，尤其酗酒更是傷害腦、胃、肝，還浪費糧食。⁵⁸

楊連福指出，黃湯下肚後，性格往往大變，顯露出愚蠢，無恥，粗俗的樣貌，所以才稱酒做「戇湯」，酗酒之徒就是「戇人」。⁵⁹儘管有人稱飲酒只是交際上的情感之禮，或是老年衰弱的補方，但終究不是上策。這樣的情形，東部教會飲酒問題頗為嚴重，令人憂心。因此，楊氏要求教會當職者必須禁酒，違者罰金，並舉出禁酒成功的例子，鼓舞信徒禁酒。⁶⁰

信徒投書還指出，宜蘭平埔36社教會受到酗酒之害，當地居民不只親友來訪痛飲，平日也酩酊大醉，導致散盡家財，影響生活。⁶¹〈戒酒經歷〉一文則援引歐美之例，指出近代有系統的禁酒會創於1785年的美國費城，後於1883年擴大為萬國禁酒會，教會的影響力也參與其中；直到歐戰之時，為了健康與經濟的因素，英俄多國也都倡議戒酒。作者以此勉勵臺灣社會師法西方，追求均富與健康。⁶²〈酒精〉一文則是以連載的方式，說明酒精中毒的嚴重性、酒精在歐美各國衍生的疾患、酗酒的社會問題及聖經對飲酒的鑑戒。⁶³

⁵⁴ L. T-k譯，〈煙害〉，《臺灣教會報》390（1917.9），頁7-9。

⁵⁵ 陳樂，〈煙之害〉，《臺灣教會報》433（1921.4），頁10-11。

⁵⁶ 無具名，〈譬如喝酒〉，《臺南府城教會報》127（1895.9），頁95-96。

⁵⁷ 無具名，〈彼得戒酒〉，《臺南府城教會報》202（1902.1），頁6-7。

⁵⁸ 譚忠義，〈酒、煙、檳榔〉，《臺南教會報》327（1912.6），頁4-5。

⁵⁹ 楊連福，〈戇湯〉，《臺灣教會報》389（1917.8），頁7。

⁶⁰ 楊連福，〈戒酒會〉，《臺灣教會報》383（1917.2），頁1-2。

⁶¹ 潘文才，〈舊俗與酒害〉，《臺灣教會報》386（1917.5），頁8-9。

⁶² 無具名，〈戒酒經歷〉，《臺灣教會報》388（1917.7），頁10-11。

⁶³ 無具名，〈酒精〉，《臺灣教會報》384（1917.3），頁8-9；385（1917.4），頁9-10；386（1917.5），頁9-10；387（1917.6），頁10-11。

為了寓教於樂，宣導戒酒，教會公報則用木雕拼字讓人填寫聖經句子，以「酒」字為例，讀者可能要查考羅馬書10-16章、哥林多前書1-7章等，入選者可得金邊聖經一本，⁶⁴希望讀者能自我惕厲。



1920年代，隨著國際事務的蓬勃發展，禁酒乃成為國際性議題。1919年美國展開禁酒運動（The Prohibition Movement），其中著力甚深的就是基督教婦女禁酒聯合會（Wome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WCTU）此一組織對美國婦女的發展，帶來積極的作用，包括禁酒法案的研擬、加強婦女的團結、提高婦女的能力和地位，形成早期女權運動的思想，進而將禁酒的議題向普世推廣。⁶⁵

影響所及，女宣教師文安指出，雖然英美常有酒會，但酒精對身體的弊大於利，若成癮中毒更是損害神智、影響性情且孳生犯罪。⁶⁶〈酒的厲害〉則舉亞歷山大大帝為例，說明他染上酒癮，最後導致眾叛親離，自己也英年早逝。⁶⁷牧師廖得指出美國近年來的禁酒成績，引用各項數據，包括酒吧減少近18萬間，飲酒人數從2000萬降到250萬，銀行資金多了近3.4億元。⁶⁸另有文章引用聖經，指出醉酒使人敗壞心術（何西阿書4：11）、帶來災禍（以賽亞書5：22），而要將酒放在正確的使用（箴言31：6-7）⁶⁹淡水教會張基全的投書，指出酒類的興奮的效果，雖然少量飲酒對身體有益，或當作藥引，但因容易成癮，仍有弊病。張氏指出，不宜用少數的個案來討論飲酒的利弊，而要從數據的統計來觀察飲酒對平均壽命、染病率的影響，讓人們自行判準。⁷⁰此外，教會公報也指出，美國紐約在冬天流行肺病，醫界過去是用酒精當作輔助藥劑，但新的觀念

⁶⁴ 無具名，〈講究聖書的圖：酒〉，《臺灣教會報》375（1916.6），頁3。

⁶⁵ 王菲，〈十九世紀美國基督教婦女禁酒聯合會初探〉（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世界史碩士論文，2006），頁1。

⁶⁶ 文安，〈酒精〉，《臺灣教會報》437（1921.8），頁3-4。

⁶⁷ 無具名，〈酒的厲害〉，《臺灣教會報》443（1922.2），頁7-8。

⁶⁸ 廖得，〈美國禁酒成績〉，《臺灣教會報》470（1924.5），頁9。

⁶⁹ 周氏，〈酒的厲害〉，《臺灣教會報》471（1924.6），頁13-15。

⁷⁰ 張基全，〈酒與健康〉，《臺灣教會報》498（1926.9），頁7-9；499（1926.10），頁6-7。

已經漸漸改變，採用替代療法，降低死亡率。⁷¹綜上所述，此一時期無論是國際新聞、歷史回顧等版面，都是希望呼籲禁酒，喚起大眾的注意。

五、禁煙酒部會的成立與變遷

為落實煙酒防治的效果，1922年臺灣大會議決「邇來臺灣煙酒甚為弊害，大會議定託高金聲作論一篇登諸報端俾萬眾公閱。」⁷²不過，教會公報並未刊登此文，且相關輿論只有二、三篇，甚至1923年完全沈寂下來。直到1924年，召開臺灣大會時，終於議定設禁酒會，正式展開禁煙酒運動。⁷³教會公報文章隨之呼應，從消費的角度指出煙酒的花銷。有人統計，若20歲起煙酒不離身，直到60歲，煙、酒的耗費各約一、二萬圓，數字驚人。⁷⁴而臺灣一年更是消耗近30萬圓的煙酒，所費不貲。⁷⁵隨之，各種禁煙酒的活動相繼展開。

1. 文宣與記章

禁煙酒會初期偏向文字性、靜態性的方式，例如，1926年發給80位加入者「紀念章」，作為身分證明。⁷⁶之後發展出禁酒、煙、煙酒三種記章，還有家庭用的「禁酒牌」，當高掛這些「免戰金牌」時，就可以減少被贈煙勸酒的機會。另有輔助的「禁煙水」，做替代性療法，降低煙癮依賴。⁷⁷

從1930年10月到1931年8月，北部教士會委託陳瓊瑤牧師連載十篇〈戒煙禁酒〉。陳氏感慨指出，禁煙酒運動推行了六、七年，地方教會配合的程度有限，大部分的傳教師覺得自己不沾煙酒便罷，礙於人情，或不了解煙酒的危害。於是，陳氏就說了重話：「煙是毒瓦斯，酒是死人汁」，⁷⁸其次，又從生物學的角度，說明煙草的由來，解釋尼古丁和焦油對人體，尤其兒少的傷害。指出煙酒降低人們工作的效率，減損壽命，違背造物的自然律。⁷⁹再次，從禁酒的意義談起，依序論及酒精的劑量與毒害對工作效

⁷¹ 無具名，〈雜事：酒的害〉，《臺灣教會報》395（1918.2），頁3。

⁷² 《臺灣大會議事錄》11回37條（1922.4），頁9。

無具名，〈大會的消息〉，《臺灣教會報》446（1922.5），頁1。

⁷³ 《臺灣大會議事錄》12回42條（1924.4），頁8。

⁷⁴ 無具名，〈煙、酒的濫費〉，《臺灣教會報》475（1924.10），頁10。

⁷⁵ 施坦，〈酒、煙的消費〉，《臺灣教會報》477（1924.12），頁13。

⁷⁶ 《臺灣大會議事錄》13回27-28條（1926.4），頁8。

⁷⁷ K.Y.C. [陳瓊瑤]，〈戒煙禁酒〉，《芥菜子·北部事務》66（1931.7），頁15-16。

⁷⁸ K.Y.C. [陳瓊瑤]，〈戒煙禁酒〉，《芥菜子·北部事務》56（1930.10），頁17-18。

⁷⁹ K.Y.C. [陳瓊瑤]，〈戒煙禁酒〉，《芥菜子·北部事務》57-59（1930.11-1931.1）。

率和財政的影響，兼論酗酒對犯罪、智能、疾病、壽命、後代的害處。⁸⁰陳氏在結論強調，戒煙禁酒才是真正的忠君愛國、關愛鄰人，能善待自己、家庭和子孫，更是稱義成聖的基督徒。⁸¹

為呼應陳瓊瑤，柯維思撰有一首〈禁酒[興國]歌〉⁸²

1. 禁命初設在樂園，受罰死罪祖亞當；佻父相親路絕斷，救主再開恩典門。
2. 酒醉亂步真可憂，公私職務全部休；名醫博士用藥酒，酒病無醫切長壽。
3. 興家初步儉且勤，兄弟財產各有份；知性同居相吞悞，福壽名譽得充分。
4. 國家太平不用武，國內官民速信主；國泰民安神賞賜，國強家富萬年久。
5. 家敗現象在相爭，時常池中起風湧；妻妾子女相戰爭，家和禁酒萬事成。

以上雖然是文宣居多，但連瑪玉（Marjorie Landsborough，蘭大衛醫師娘）指出，彰化醫館的禁酒會非常成功，1929-1930年已有會員150人，包括醫館與教會的職員百餘人，尤其傳道師李崑玉就邀了幾十人，也有一些教外人士慕名而來，希望共同鼓吹戒酒，或因高掛「禁酒章」免於應酬飲宴，讓飲酒文化不影響到基督徒的生活。⁸³顯然的，雖然只有文宣推廣，但也收到一定的效果。

2. 禁菸酒電影

禁煙酒會的主要推動方式「活動寫真」，也就是電影。從1928年開始策劃，希望透過影片「一粒麥」，訴諸觀眾情感，以收到實效。⁸⁴到1929年初，禁煙酒會獲得日本禁酒映畫宣傳會允諾，協助舉辦「禁酒活動寫真」，由禁煙酒會主辦、各教會協辦，參加者收取費用成人2角，小孩1角。⁸⁵放映費用單日40圓，兩日70圓，放映的宣傳單、會員券及招待券由部會發放，場所可於禮拜堂、戲院、禮拜堂等，與會者若達350人就可買斷放映權，影片內容包括「勤儉儲蓄、忠君愛國及酒精的毒害」此一放映活動寄發50幾封邀請函，獲得10幾間教會響應。⁸⁶由於「活動寫真」收效頗佳，1930年的禁煙酒部會吸引會員420人參加。⁸⁷

⁸⁰ K.Y.C. [陳瓊瑤]，〈戒煙禁酒〉，《芥菜子·北部事務》60-65（1931.2-1931.6）。按：63跳期。

⁸¹ K.Y.C. [陳瓊瑤]，〈戒煙禁酒〉，《芥菜子·北部事務》67（1931.8），頁15-16。

⁸² 柯維思，〈禁酒歌〉，《芥菜子·北部事務》102（1934.7），頁25；111（1935.4），頁24-25。

⁸³ 蘭連瑪玉，〈鼓舞禁酒會〉，《臺灣教會報》543（1930.6），頁8-9。

⁸⁴ 《臺灣大會議事錄》14回64條（1928.3），頁15。

⁸⁵ 臺灣禁酒部會，〈禁酒活動寫真〉，《臺灣教會報》527（1929.2），頁7。

⁸⁶ 臺灣禁煙酒部會，〈請緊預約〉，《臺灣教會報》528（1929.3），頁4。

⁸⁷ 《臺灣大會議事錄》15回23條（1930.3），頁7。

1932年的報告指出，舉辦禁酒講演會四回，禁酒電影九回，宣傳方法仍然是向日本禁酒同盟洽購宣傳單、日曆、報紙書籍等四處廣告，或連續以煙酒毒害登教會報宣傳之。加入國際排酒同盟會，受選為臺灣支部長。⁸⁸

1934年，為配合南部教會週年紀念，臺灣大會禁煙酒部在所屬中會成立支部，提倡「活動寫真」，亦即電影的教育宣傳。選定的影片仍是賀川豐彥拍攝的「一粒麥」，內容包括「禁酒運動、神聖戀愛、自力更新、福音宣傳」。這部影片曾由日本國際禁酒聯盟理事成瀨才吉赴美播放，收效良好。在臺灣則透過基隆市玉田町昭和活版印刷部代理。⁸⁹

3.公眾事務參與

1934年的報告指出，除了例行的演講會之外，教會的禁煙酒會進一步參加「臺灣禁酒會」，向總督府提出「未成年禁酒法」的建言，並參加日本禁酒同盟，建請貴、眾兩院設置「25歲禁酒法案」。介紹日本、臺灣及美國的禁酒現狀。販售物品方面，有禁煙酒章、禁酒牌、教材宣傳單、禁酒手巾、禁煙酒書籍、禁酒柱曆、禁酒手帳、禁煙水、禁酒新聞、排酒時報、禁酒鍋、禁酒曲盤等。南北都要組織地區層級的禁煙酒部會。⁹⁰

在國際上，1934年7-8月，世界禁酒大會在倫敦召開，共有40國約400名代表參加，討論歐洲禁酒運動的推展。與會者討論酒精與優生學的關係、禁酒教育與國際協議等。同年（1934）8-9月，東洋禁酒大會在東京相應召開，會長生江孝之，理事長長尾半平。80位與會者來自日本帝國圈的滿洲、南洋、朝鮮、臺灣、北海道。提出兩點決議文a.用禁酒來面對關東震災的危機。b.世界禁酒是人類共同的大事業。⁹¹

1934.8.14代表前往東洋禁酒大會，加入團體有72，會員847名。1937年，禁煙酒部會召開了講演會七回，聽眾4054名，映寫一粒麥之活動寫真於53處，純益金121.48圓，為南大孤兒院奉獻。⁹²

⁸⁸ 《臺灣大會議事錄》16回38條（1932.3），頁11。

⁸⁹ 無具名，〈II.活寫來啦！〉，〈IV.臺大的禁煙酒部會〉，《臺灣教會公報》591（1934.6），頁2、4。

⁹⁰ 《臺灣大會議事錄》17回44-45條（1934.3），頁10-11。

⁹¹ K.Y.C. [陳瓊瑤]，〈雜錄：禁酒大會〉，《臺灣教會公報》598（1935.1），頁13-14。

⁹² 《臺灣大會議事錄》18回30-33條（1937.3），頁11-12。

4. 禁煙酒會的尾聲

1937年7月，中日戰爭全面爆發，1938年日本內閣會議通過「國家總動員法」，政府得不受國會制約，統管全國經濟與國民生活，並干涉私人產業。同年（1938），企劃院配合「總力戰」的目標需求，提出「物資動員計畫」。1939年，日本政府通過〈國民徵用令〉，動員民生產業來協助軍需工業，強制企業界配合國家政策。相對地，被視為「不急不要」的日用品產銷，則受到嚴格的管控限制。同時，政府也標榜「奢侈是全民公敵」、「戰勝之前必須禁慾」等口號，要求國民節約。而伴隨戰爭局勢緊張，勞力和物資不足，從1939年開始，農產減量引發糧食短缺的問題，甚至到1941年之後，米糧實施配給制度，民生物資如砂糖、火柴、木炭及布料等也都必須以票券換購。⁹³

不僅如此，臺灣總督府在1938年設立經濟警察，負責戰時經濟統制相關法令的宣導、取締違犯、情報搜集等。其機構及人員編制，隨時局而有所變動、擴充。除了警察本身訓練的養成外，亦對一般百姓有所宣導，另有監視人員的組織，實施米穀、砂糖、青果、綿麻的配給統制。⁹⁴

「生吃不夠，遑論曬乾」，糧食有限的狀況，被視為奢侈品的煙酒的配給就更少，生產量降低，消費量自然減少。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消費經濟受到制約，禁煙酒運動的主張，雖然和政策的宣導接近，但在實際執行方面，就漸漸失去著力點，民間也就不得不自肅（自主管理）。

在此一時期，禁煙酒部會的目光轉向與日本本土或國際的議題。例如1937年11月7日是「世界禁酒日」，論者就盼望在戰爭的非常時局能發揮矯正風俗影響力。⁹⁵翌年（1938）4月，日本政府也隨著時局，實施「未成年者禁酒煙法」。1939年4月，陳瓊瑤則以臺灣禁酒會支部長的身分，前往大阪參加第廿回日本國民禁酒會。⁹⁶1940年，買禁酒海報和宣傳品、月曆等宣傳煙酒之毒害。陸軍中將井上一次委員長來請派全國禁煙酒大會於1941年5月在東京召開。造酒米減200萬石，政府對學生禁酒，厲行每月一日興亞奉公會實行禁酒，各界自肅（自主管理）禁酒節酒。但因戰爭的因素，從1937年就提議的加入日本國民禁酒同盟。發行禁菸酒單行本遲遲未行。⁹⁷最後到1942年，因為

⁹³ 林呈蓉，《皇民化社會的時代》（臺北：五南，2010），頁41-42。

⁹⁴ 江志浩，〈日治時期戰爭體制下的臺灣經濟警察〉，《警學叢刊》25：3（1995.3），頁87-116。

⁹⁵ 無具名，〈公告I.世界禁酒日〉，《臺灣教會公報》632（1937.11），頁3。

⁹⁶ 無具名，〈IV.第20回禁酒大會〉，《臺灣教會公報》649（1939.4），頁3。

⁹⁷ 《臺灣大會議事錄》19回27條（1940.3），頁8-9。

太平洋戰爭熾烈，禁煙酒部會就沒有報告事項，只表示「過去的事務繼續經營」。⁹⁸終究，在統制經濟的大旗下，禁煙酒部會的主張，被吸納到政府政策之中。

禁煙酒部會歷年會計簡報

年度(回)	滾存金	收入	支出	結餘
1930 (15)	31.69	1094.69	954.98	171.40
1932 (16)	171.40	441.65	495.29	117.76
1934 (17)	117.76	127.15	152.19	92.72
1937 (18)	92.72	321.63	291.36	123.04
1940 (19)	123.04	41.50	111.13	53.42

資料來源：《臺灣大會議事錄》15-19回（1930-1940） 單位：圓

六、結論

十九世紀以降，西方宣教師傳入醫療技術和衛生知識，透過教會醫療院所，逐漸從信徒社群傳播到民間社會。同時，宣教師持續透過教會報刊，傳達禁戒鴉片和煙酒的觀念，指出其傷害與弊病。不僅如此，信徒耽溺於毒、煙、酒，則成為教會「禁聖餐」的戒規對象，在紀律施行的同時，期待的是改過向善。

1924年，南北教會合一的「臺灣大會」成立了「禁煙酒部會」，透過電影（活動寫真）、演講及文書等方式宣導之，呼應國際禁酒同盟會的訴求。1926-1942的部員有劉忠堅、葉金木、劉文詩、柯維思、林彼得、盧賞、許水露、林照，還有最活躍的臺南佳里人陳瓊瑤牧師。陳氏推動在公共場所放映禁酒電影「一粒麥」，召開禁酒演講會十數回，透過日本禁酒同盟，加入國際禁酒同盟會，還訂購宣傳車、日曆及新聞書籍，宣傳禁酒，在1930年代盛極一時。⁹⁹直到1940年代，因太平洋戰爭爆發，加上政府實施大規模的經濟管制政策，禁煙酒部會才漸漸淡出歷史舞臺。

⁹⁸ 《臺灣大會議事錄》20回08條（1942.3），頁8-9。

⁹⁹ 鄭連明主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臺南：臺灣教會公報社，1965），頁230。

綜論之，日治時期臺灣基督教的禁煙酒運動是普世運動的一個在地窗口，由宣教師起頭，本地人接棒，深刻接觸到信徒的生活。此外，也可看到殖民政府的鴉片漸禁政策、煙酒專賣制度底下，另一角度的社會實況。由宣教師馬雅各、宋雅各、蘭大衛夫婦、文安等發起，臺灣信徒繼之；由革除鴉片伊始，進而戒煙禁酒，顯示基督教確實著眼於市井生活。

從清代到日治的教會報刊，從外電的編譯、新聞的來源，字裡行間可以讀到宣教師的用心良苦，令人感懷。使用臺語羅馬字（白話字）的教會報刊，登載了許多教育啟蒙、醫療衛生之內容，即使不諳漢字的讀者也能夠吸收現代知識，開啟一扇文明的窗口。¹⁰⁰這不只是戒除煙酒毒，而是完全不一樣的世界觀。

¹⁰⁰ 陳慕真，《漢字之外：臺灣府城教會報kap臺語白話字文獻中ê文明觀》（臺南：人光，2007），頁185-188。

七、引用書目

中文部份

報刊與史料

1. 《臺灣教會公報》(含各時期的《臺灣府城教會報》、《臺南府教會報》、《臺南府城教會報》、《臺南教會報》、《臺灣教會報》、《臺灣教會月刊》)
2. 《芥菜子·北部事務》
3. 《臺灣大會議事錄》
4. 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憲法、規則、條例》(臺北：該會，1934)。

專書

1. 林呈蓉，《皇民化社會的時代》(臺北：五南，2010)。
2. 林治平主編，《馬雅各入臺宣教150年歷史圖片巡迴展導覽手冊》(臺北：宇宙光，2015)。
3. 郭和烈，《馬偕傳：攏是為主基督》(臺北：主流，2019)。
4. 陳慕真，《漢字之外：臺灣府城教會報kap臺語白話字文獻中ê文明觀》(臺南：人光，2007)。
5.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臺北：五南，2002)。
6. 鄭連明主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臺南：臺灣教會公報社，1965)。
7. 賴永祥，《賴永祥文集4》(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會歷史委員會、臺灣教會公報社，2019)。
8. 賴永祥、卜新賢、張美惠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外事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

專書論文

1. 朱真一，〈鴉片問題國際化及早期歐美留學生〉，《從醫界看早期臺灣與歐美的交流(一)》(臺北縣新莊市：望春風，2007)，頁133-191。
2. 林治平，〈基督教傳教士與中國禁煙運動〉，文收氏著，《基督教與中國論集》(臺北：宇宙光，1993)，頁367-387。
3. 高晞，〈鴉片的罪惡與真相：晚清在華英國傳教士德貞的反鴉片歷程〉，文收李靈、曾慶豹主編，《中國現代化視野下的教會與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205-218。
4. 張勤瑩，〈二十世紀前期《使信月刊》中的臺灣：以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的事工為

- 中心》，文收王成勉主編，《華人情境下的基督宗教與社會關懷》（臺北：遠流，2017），頁203-228。
5. 陳才俊，〈基督新教傳教士在華鴉片戒治活動研究〉，文收李靈、曾慶豹主編，《中國現代化視野下的教會與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219-235。
 6. 鄭仰恩，〈現代化與後殖民：初探1900-1930年間英加長老教會在臺宣教工作與日本總督府體系間的競合關係〉，王成勉主編，《日本帝國下的基督教會》（臺北：遠流出版社·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15-44。

期刊論文

1.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臺灣文獻》37：4（1986.12），頁111-152。
2. 朱迺欣，〈杜聰明與早期民間戒烟運動和鴉片癮治療〉，《臺灣神經學雜誌》17：1（2008.3），頁66-73。
3. 江志浩，〈日治時期戰爭體制下的臺灣經濟警察〉，《警學叢刊》25：3（1995.3），頁87-116。
4. 李騰嶽，〈鴉片在臺灣與降筆會的解煙運動〉，《文獻專刊》4：3/4（1953.12），頁208-214。
5. 陳子仁，〈從金門後浦堂會議事錄看長老教會的懲戒治理〉，《臺灣史料研究》26（2005.12），頁99-129。
6. 陳子仁，〈教會懲戒：以金門後浦堂會史為例〉，《臺灣宗教研究》7：2（2008.12），頁37-74。

學位論文、研討會論文

1. 王菲，〈十九世紀美國基督教婦女禁酒聯合會初探〉（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世界史碩士論文，2006）。
2. 李欣芬，〈基督教與臺灣醫療衛生的現代化：以彰化基督教醫院為中心之探討（1896-1936）〉（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頁124-127。
3. 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4. 陳子仁，〈從後浦堂會議事錄看教會懲戒〉（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5. 鄭慶良，〈日據時期臺灣菸酒專賣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134-138。
6. 戴鳳碧，〈飲酒新時尚：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飲酒文化與消費〉（高雄：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7. 陳慕真，〈臺語白話字書寫中之現代醫療衛生：以《臺灣府城教會報》(1885-1942)為分析對象〉，《中山醫學大學第一屆臺灣語文暨文化研討會》(2006.4)。

西文部份

報刊與史料

1. *The Messenger* 英國長老教會《使信月刊》
2. *Presbyterian Record* 加拿大長老教會《會誌》
3. *North Formosa Mission Record, NFMR* 加拿大長老教會《北臺灣宣教報告》

論著

1. Campbell, William. *Handbook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in South Formosa*. Hastings: F. J. Parsons, LTD., 1910.
2. Gushue-Taylor, George.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Nursing*. Tainan: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Hospital, 1917.
3. Mackay, George Leslie. *From Far Formosa*. London: Oliphant Anderson and Ferrier, 1896.
4. MacLeod, Duncan. *The Island Beautiful*. (Toronto: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Confederation Life Building, 1923.
5. Moody, Campbell N. *The King's Guests: A Strange Formosan Fellowship*. London: H. R. Allenson, Ltd., 1932.
6. Chen, Ching-Chih. "Opium, People and Colonial Society: The Case of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Tunghai Journal of History*, 1(2013.9), pp. 15-48.
7. Maxwell, James L. "Testimony of Dr. Maxwell." Benjamin Broomhall, *The Truth about Opium*.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Paternoster Row, 1882: 52-56.

